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毛英女士承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其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不进行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7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4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丁韞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毛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